

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與詮釋

本章訪談資料分析與詮釋，將六位受訪者訪談結果，依研究問題分別討論，另為便於討論，訪談對象只標記（姓），如張靜律師謹標示（張），宋副館長（宋），何副組長（何），賴文智律師（賴），薛副總經理（薛），邱經理（邱），謹先說明，未盡之處，請多海涵。

第一節 語文相關之組織、團體目前現況

一、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：

（1）在還沒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前，早在七十年代的時候就有中華民國著作權協會，它的成立算蠻早的，在八十六年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後，它已經不算著作權仲介團體，不過管到著作權仲介團體這一部份，最早是我代表它們向三家電視台談收費的事宜，在當時的中華民國著作權協會下成立一個音使會（音樂使用委員會）。

我印象中大概從 89 年開始進行，90 年開始就已經進行發起人會議，前後討論共 20 次左右，光討論就發了二年的時間，包括章程、概括授權契約、個別授權契約、使用報酬率等；第一次送件申請是在 91.5.30，中間曾撤回一次，（翻閱文件）係在同年 8 月 9 日撤回，撤回的原因我忘了，不過因為如果撤回的話，智慧財產局會退我們二萬七千元的申請規費，如果是駁回就不退，所以我們就撤了，第二次重新申請送件是 91.12.4。

印象中，當時我想一勞永逸，一開始就把公開傳輸的部份放進去，智慧財產局要我撤回，因為智慧財產局說我不撤回它不會准我的，而公開傳輸是在九十

二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才通過，可是要把公開傳輸放在智慧財產權是 WTO 的要求，按照伯恩公約的條約規定亦是如此，那當時內政部就找人來研究要把公開傳輸放在網路這一塊，所以九十一年我們送件的時候，就知道這個局勢，只是那時著作權法的修正還沒通過，所以當時我的想法就先把公開傳輸放進章程，免得等著著作權法修正通過，我們又要修改章程，可是智慧財產局站在主管機關立場，它不讓我們這麼快，所以要我們刪除不可，並要我們撤回，大概是這個原因吧！所以當事就先撤回，所以第二次送件時，就將公開傳輸拿掉，只是沒想到，不過也不能說沒想到，在九十二年它又通過了，所以我們又必須修改章程，又要把公開傳輸再加進去，所以時間耽誤許多。

這個案子九十一年送件，就算九十四年底核准，前後也搞了三年，再加上先前討論從八十九年起，這樣算就五年，就算年底核准下來，我們還有一些準備工作，要找辦公室、要法人登記，還要找專職人員、還要訓練，還要出國考察，真正運作可能要到後年，這還是最快，最快到後年才有辦法和使用人簽約，當然有一些使用單位可能會說我們先簽約，先用，分派的部份再說，不過最快也要明年年底才有辦法簽約，我預估明年年初能辦好法人登記，算是很快的，在明年六月三十日之前；不過前提是今年年底它能夠核准下來。（張）

(2) 嚴格來講它不算審議中，還沒開過審議會。（賴）

(3) 目前的進度，報酬費率的部份看下一次或下下次審議會是否排的上；另外營運（包括章程、管理契約、分派辦法）的部份我們有一個五人審核小組，所謂的五人審核小組，是我們內部成立的，當然也是邀請專家學者，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核准的時間，因為那些專

家學者會提出什麼問題，回覆說明的時間，有時中華語文會要求再延期，這些部分我們都無法預估。

的確是首例，但是世界上並不是無司法的對象，只是他們的企圖太大，像網路的部份，世界各國都很少碰觸，他們一開始企圖心太大，但實際運作還沒概念，還沒成熟，所以一有問題就答不出來，雖然我們希望語文著作仲介團體成立，但也不可能不把關，否則隨便就允許成立，成立後對他們而言也是一個災難。音樂仲團成立後，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問題，所以也提供、提醒中華語文協會，在運作上、分派酬金上。像中華視聽一開始企圖心也是很大但成立後，內部不齊心，他們也遇到蠻大的困難，不過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這畢竟是視聽第一例，所以我們也盡量輔佐它，不過最近它可能也會提出來營運權限縮小的方案。

他們應該知道可是他們不想，他們想成為世界模範，可是成為世界模範，需有世界模範的條件，發展出可行的模式，讓委員們覺得可行。

有沒有營運能力是我們核可時，蠻重要的關鍵，依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者」應不予許可。目前已進入實質審查，不可能形式或程序駁回，除非它自己撤回。（何）

二、其他語文相關團體，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意願：

- (1)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沒有想成立「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」，基本應該這樣講，做律師的業務遠比做仲介團體賺錢，我們有能力做，並不代表我們想做（沒有市場）。（賴）

- (2) 城邦集團沒有想成立「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」，城邦目前內部可以處理自己的授權機制。(薛)
- (3)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數位出版事業處沒有想成立「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」，我們公司是處理數位的出版品，授權的部份出版社都處理好了，我們不會接觸到授權的部份，我們只處理後製數位的部份，以我的了解，作者也都習慣這樣的模式，我不認為仲介團體有什麼誘因可以讓權利人想加入。(邱)
- (4) 現行條例不允許，國圖有他的優勢，現行的書目檔以及國圖給人的形象，如果教育部也不反對，個人也覺得可行，不過我們也會遇到報酬率的問題。

國家圖書館館長也是「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」的發起人，加入的目的不是分派酬金而在付費，我們願意付費，對圖書館的營運是保護關係，也是夥伴關係，我們願意付使用報酬，但苦於無人願意收，仲介團體最大的好處也在此。(宋)

- (5) 沒有聽說其他團體想成立仲介團體(何)

第二節 成立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遭遇之問題

一、語文著作的特殊屬性：

(1) 這是語文著作很大的一個特色，大家可能都身兼利用人與權利人二種身分。所以大家不要對立的這麼厲害，像音樂著作權利人少，使用人多，語文著作不同大家很容易當權利人，所以大家在爭執的時候應該想一想，有一天你也會是權利人。

利用人也可以是權利人，到時候我歡迎大家來入會，到時候大家可能都身兼利用人與權利人二種身分，這是語文著作特別的地方，像音樂著作，你我一輩子，可能寫不出一首歌，我們只能當利用人，語文著作不一樣，全台灣一千萬人可能都身兼權利人與利用人，像電腦程式，我們也只能當利用人，要當權利人很難，這裡面要當權利人最容易應該就是語文著作，二個人當中大概就有一個人是權利人。(張)

(2) 國內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難成立，代表性的問題，就算你有一萬或十萬個會員，對語文著作權而言，仍然祇代表一小部份，不像音樂仲介團體雖然會員只有幾百人，卻可以代表主要的詞曲權利人，對語文著作利用人而言，繳了錢，風險仍舊很大。

因為語文著作，作者可以不靠你，自己集結出書，但是音樂不行，音樂不靠你，權利人很難自己發行，(並非完全不行，但是很難)，語文著作一對一的談是常態，一對一的授權很像是傳統產業，對權利人而言是很習慣的。

語文著作的特質不同，也許他可以找經紀人就可以，具全球市場的人不多，而且語文著作包含的項目太多。

語文著作與音樂著作在利用上有許多不同，這也許也是它很難誕生的原因（因為沒有市場），所以說應該把仲介團體定位為第二個輔助機構，如果他自己有辦法，它可以自己處理，不行的時候就委託仲介團體（例如線上處理），總之非專屬授權才比較可能促使仲介團體成立。（賴）

- (3) 音樂著作可以用耳朵聽，而且音樂著作侵害的形態大多有頻道，語文著作的特色是分散，你很難去管理，而且音樂著作的重製可以很容易一樣的形態，但是語文著作的重製很難完全一樣的形態，例如一本書拿去影印，成本搞不好更貴，數位的重製語文著作牽涉到一般人的閱讀習慣，仍無法為大家所接受；另外全國代理音樂的大概有五大家，但是出版社就有上千家，所以我說語文著作太分散。

語文著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，鼓勵大家 copy 是一種行銷手法，鼓勵都來不及了，更遑論收費（薛）

- (4) 不同的媒體需不同的表現態樣，圖書數位化後需不同的美編，展現不同的媒體特色，例如網路上可以呈現多媒體生動 互動的模式，但是需考量它的閱讀舒適時間（大概是三十分鐘）。

單純的文字利基市場較小，不如音樂的利基市場。

語文著作與音樂著作不同之處，語文著作看過一次就差不多了，不像音樂著作重複聽。（邱）

- (5) 語文著作比音樂著作不同的地方，語文著作能獲得的利益較小，例如音樂賀卡，但語文著作除改作外，能有多大的利益？我認為語文著作利用的利益小於音樂。

語文著作能獲得的利益太少，所以作者有時間去管理這個部份，假設像音樂就沒辦法，太多地方都會用

到音樂，語文著作能利用的途徑太少。（宋）

（6）語文著作的特殊屬性在理論上不會造成他的問題（何）

二、資料庫的建立：

（1）將來權利人與我們簽約，我們會要求他提供電子資料。以雜誌資料庫建立而言，新的資料比較沒有問題，舊的資料常常找不到作者，我們比較沒有這一類的問題，因為權利人要與我們簽約時，都有基本資料，而且每年要分派酬金時，如果他的地址變更，應該會有新資料，我不相信，他加入會員，他不要這個錢，領錢的時候會公告，他就會出現，會員不會不跟我們聯絡。（張）

（2）語文仲介團體比較賺錢的，除了對機構收費外就是複寫權這一部份，另外就是資料庫，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說，該仲介團體的所有語文著作也無法形成一個有商業價值的資料庫。因為資料庫可分為兩大類，一是新聞、一是專業，新聞的部分有其自己處理的部份（他是強大的著作權人），專業的部份像醫學、法學、科學，如果仲介團體所代表的資料庫祇代表百分之十，是沒有人會去買，因為沒有用，還不如個別購買還是去印。（賴）

（3）資料庫建立時，授權的部分無支付權利金，書目的部份並無著作權保護，摘要也沒有，全文的部份，依四十八條基於資料的保存，典藏數位化下來。

應該受限於經費，有一個問題，它有沒有一個機制，是將來可以和國圖合作，處理國圖這麼大的書目、當然只提供基本資料、模組機制仍需自己建立。（宋）

（4）數位化的部份仍以目前期刊為主，並沒有圖書及舊期刊，不過公司內部目前花了二千多萬像甲骨文公司購買了一套控管軟體（模組）。（薛）

（5）為了實際建立方便，目前我們建立資料庫都是告訴

出版社 我們的 matadata 需要哪些欄位，請出版社與作者簽約的時候配合，舊的期刊雜誌出版社與作者簽約時，大都沒有數位的部份，所以需要時，又再與作者補簽這部份，現行的期刊雜誌就都已經注意到這個部份。(邱)

- (6) 但是牽涉成本；也許政府可以拿一筆錢出來，站在公益的角度，提供一個資訊平台，所有的仲團都可以來使用(須支付管理費用)，類似共同的資料庫，問題是誰來提，誰來做？(何)

三、線上授權機制：

- (1) 線上授權可能牽涉到簽約的問題，不過這會牽涉一個問題，在網路上我們不是向利用人收費，而是向網站管理者收費，所以大概不會採取這個機制。
(張)
- (2) 線上授權機制的部份是可以做的，可以針對個別授權的部份，都可以做，目前「中華語文著作權協會」比較想收概括授權，不能和不願意不一樣，還有成本的問題，線上授權機制的部份絕對是可以做的，而且聽說有模組的，問題是成本的回收，還有條例綁太死。(賴)
- (3) 應該受限於經費，開發的成本及信用卡扣款收的手續費部份。(宋)
- (4) 沒有線上授權機制，因為開發成本過高(不是不能做)，而且也沒有市場需求。(薛)
- (5) 線上授權機制的部分不難，應該蠻容易就可以作起來，但是成本能不能回收？(邱)
- (6) 美國 CCC 運作很久了，所以他們有錢發展線上授權機制，再加上台灣授權市場小，市場的收益無

法評估，以音樂而言已經收費了，可是他的收益仍不夠成本，以歐盟最近的報告，顯示授權的成本是非常高的（每一次使用約需四萬八千元），在實務上最後都會遇到成本的問題，這也是台灣遇到的困境，台灣的市場太小，很難用你理想的方式去做，規模越大，成本越高，線上授權機制也是遇到成本的問題，前幾年資策會有想過，但後來不敢動，主要就是錢的因素，還有回收的部份，當然如果有人願意捐錢也是可以，但是還有虧損的問題，線上授權機制可以作，但是牽涉成本。（何）

四、授權的取得部份：

- (1) 雜誌資料庫建立而言，新的資料比較沒有問題，舊的資料常常找不到作者，我們的比較沒有這一類的問題。（張）
- (2) 授權取得的部份，資料庫能夠成功的話，除非你像大陸用暴力的方式，公告，時效取得，或者用提存，或者依謝銘洋老師的意見，付錢給期刊，由期刊來管理解決，找期刊比較容易，問題是期刊願不願意？不過我覺得拿不到就拿不到，資料庫的建立不見得百分百完整，如果累積了十年，大部份的人都使用這個資料庫，人家會不會想加入？現在都才一、二年，問題是可以撐那麼久嗎？如果法令不改，就國家補助，否則我們就沒有像樣的資料庫，回收太慢。（賴）
- (3) 以國家圖書館來說，公開傳輸的部份很容易就到G級，那我們會問仲介團體代表了多少雜誌的權利人，期刊這部份做的最多，再來就是博碩士論文。以國圖來講，談了二年才二百多家，但期刊大概二

千五百家，談完不知何時？（宋）

- (4) 目前與作者談授權契約，城邦的做法是由編輯與作者談，可分為一次使用、一段期間（如六年、七年）或買斷這幾種，契約最後再由公司內部的法務人員審核，因為契約內容是編輯的秘密（如簽約金），可能也不希望其他人知道，所以不太可能透過其他仲介團體，目前簽約仍就以紙本為主。（薛）
- (5) 目前我們公司是處理數位的出版品，授權的部份出版社都處理好了，我們不會接觸到授權的部份，我們只處理後製數位的部份，以我的了解，作者也都習慣這樣的模式。

舊的期刊雜誌出版社與作者簽約時，大都沒有數位的部份，所以需要時，又再與作者補簽這部份，現行的期刊雜誌就都已經注意到這個部份。（邱）

- (6) 兩個方式可以談授權，一個是透過仲介團體，一個是個別談，像現在語文沒有仲介團體是不是就不能談授權？不是嗎，希望開創另一個市場，現在在用卻沒有授權的希望開創另一個經濟規模出來；在實務上，如何去授權的方法是一個仲團能成功的要件，像影印機收費的部份，尤其是概括授權的部份，像快下班時，我們播放一些音樂，我們只要個別授權就好，他們在概括授權的部份，大概很難向政府機關收到錢。（何）

五、使用報酬率的問題：

- (1) 一個更大的困擾是智慧財產局沒經驗，因為目前還沒有語文方面著作權團體，所以智慧財產局就要我們提出國外的東西，例如提出來的報酬率，要我們提出國外的資料，或說明原因，很難找，很難找

的原因有幾個，第一個像網路這一塊，國外也沒有，也還沒收費，台灣這邊就想收費，所以要找國外的資料幾乎找不到，國外的資料大都也以音樂的較多，語文的資料很少。

影印的部份我就提出來法國、日本、德國這些國家的參考資料，但也不是很詳盡，因為網路這一部份國外也都沒有，影印這一部份雖然有，但每一個國家都不同，例如香港是按照每一頁、每一頁在收費，新加坡、澳洲主要按照人頭在收費，不過按照人頭在收費主要是針對學校，影印店它不可能依照人頭收費，假設影印店只有二位員工，可是它有八台影印機，所以影印店不可能依照人頭收費，人頭大概都是學校、私人企業（不以影印為營業的），比方說南亞、台塑，他們有幾萬名員工；德國是採補償金制度，不過如果採補償金制度一定要法律明文規定，要不然影印機製造商一定會說，我們又沒有印你們這些東西，依使用者付費的觀念，向影印商收費是較合理的，像錄音的補償金制度，要法律明文規範，不能僅靠協議的方式，所以補償金制度目前不適用台灣，不過印象中也有在研究補償金制度；法國也是按照人頭收費，所以大概有這幾種收費方式，依照影印機台數收費、依照頁數收費、依照人頭收費，但每一種方式，不見得大家都很滿意，例如香港依照頁數收費，不過實際運作如何、頁數又是如何計算？所以將來要如何執行，憑良心講，你問我，我也不是那麼清楚，這些問題要等團體成立後，派員到國外考察，這問題就像雞生蛋，蛋生雞，團體不趕快成立，派員到國外考察，誰出錢？

公開口述的問題根本沒想過，編輯權、改作權

有想過，不過我認為，改作權中的翻譯是不可能透過仲介團體來收費的，實務上是由版權仲介（經紀）公司在收費，你是不可能也不應該打進去的，國內像博達、大蘋果這類國際性的仲介公司，都行之有年；編輯權的情形也類似，另外像影印重製的部份 - 圖書出版的部份也是，因為這一塊要放進仲介這一部份，權利人不同意，透過出版社與作家的簽約，這一個部份幾百年來都如此，而且一放進來作者就都不願意加入仲團，因為權利受限太大，如過我是作者，我也不願意加入，所以當時就沒有這些放進來，只針對網路及影印機的部份，這兩個部份才是收費大宗。

在第二次意見交流會後，有一份修正的新資料，我去拿一下。最新的版本是7月6日的，電視台的部份刪除國際性電視台，回應東森電視台之意見改為A、B2級，刪除C、D及E3級，但將原來之C級權數改為B級。基本單價就是表列的項目定價的部份，多少錢就是多少錢，至於合不合理是另外一件事。

上網人數如何計算，是以瀏覽人數為標準，以目前的技術也只好以此為標準，例如KTV點唱，點了就刪除並沒有唱算不算錢？網路等級權數設定，網站從A到G以十萬人次為基準，因此區分為1、2、4、6、8、10、12；假設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表示，只表示年費多少，而不列基本單價、網路等級權數可不可以？就是只告訴您年費，不告訴您計算過程，直接的表示十萬人次我就是要收十萬，二十萬人次我就是要收二十萬，四十萬人次我就是要收四十。這樣就不會對基本單價、網路等級權數有意見，只會對年費多少、是不是合

理有意見，當初是想讓大家更明瞭我們的定價，沒想到更麻煩。

網路下載 (down load) 之收費不應再包括公開傳輸，公開傳輸在上載 (UP load) 時已收過費。

用上傳會不會與傳輸無法區分？傳的行為是在公開傳輸的部份，將它貼在網頁上，跟傳這二個動作結合，用上傳在著作權法上會有問題。

個別授權計算使用次數，用 $1/X$ 來處理， $1/X$ 係使用單一著作之比例。(未來 X 最多祇有 1.2.3.4)，不再細分 $1/80$ 、 $1/100$ ，來解決這個問題。使用報酬率的部份如果是用人數的計算方式，將來審議的時候，如果有委員提出來，可以討論考慮用級距的方式，參考美國 CCC 用 750 人做一個區分，再參酌國內經濟部企業的平均人數作一個區分基準。這樣企業就不會再斤斤計較人數的部份，反正都在級距範圍內。(張)

(2) 編輯權或改作權仍會涉及公開傳輸及重製的部份，這個案子會拖這麼久，主要原因是費用還是太高，不過情有可原，因為他成本高，可是他代表性低，收費還是跟國外一樣，這不合理。

費用再降，我覺得百分之一，可以，但是成本符合嗎？網路上載的定義，應改為「為公開傳輸目的所為之重製」較洽當，費率可以附條件！只要他提出來，就可以討論。(賴)

(3) 使用報酬率中並無改作權、編輯權，將來營運應不會受太大影響，能改作的作品畢竟是少數，出版界認為作者不會放棄，語文著作能獲得的利益太少，所以作者有時間去管理這個部份，它收費

並沒有對圖書館或個人非營利使用有特別的優惠，這樣可能會有影響，個人非營利使用例如學生。

費用上再酌減，個人非營利的部份再酌減；另外仲介團體本身需要國圖哪些協助？針對非自願授權的部份再加入，會比它現在情形還好，修改法令，由法律訂出使用報酬率，也許會比較快。

使用報酬率一定要這樣訂嗎？可不可以讓著作權人、市場來決定？使用報酬率並沒有詢問出版業界的意見，這樣蠻可惜的！

計價方式影印機台數比較容易，不過造成讀者成本的增加，以及圖書館減少影印機的數量，或者讀者手抄甚至撕書，影印機的影響還是比較大，最好是不要收錢。（宋）

- (4) 這部份不合理，如果用影印機台數計算，如何去證明我影印的是仲介團體的資料，也許我都是影印城邦自己的資料，況且如何分派酬金也很有問題，如果像德國是補償金制度像機器製造者收費，也不合理，應當向利用人收費而不是製造者，另外使用報酬率好像也沒有諮詢出版業界。（薛）
- (5) 太貴，而且不合理，我不認為他們將來可以收到錢，如果都沒有使用到他們的東西也不必付費，他們如何證明我們的影印機有印到他們的東西，將來實際執行很困難，也不可能裝針孔攝影機或派人站在我們公司（應當沒有這樣的人力），如何去證明我們影印的是仲介團體的資料，也許我們都是影印公司的資料。（邱）
- (6) 使用報酬率的部份大家普遍覺得太貴了，大家這樣覺得，委員們也會覺得太貴。每一個細節都有些問題，對使用人而言費率永遠太貴，對權利人而言永

遠不夠，兩者之間很難訂出一個大家都滿意的費率，大家都不滿意就對了，一方很滿意就有問題。

費率的審查，都是委員在審，當然我們也會提供國外的費率供委員參考，不過需考量國民所得、匯率以及團體所管理的數量比例。（何）

第三節 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」修正之意見

一、名稱的部份：

(1) 有許多的學者專家在論著裡提到，「仲介團體」這個名詞不如改為「集體管理」較適當，這個我不太care，其實在國內不動產都是用仲介，藝人方面是用經紀，保險用經紀，有什麼不同？許多學者的意見認為，民法債各當中，並沒有仲介，可以用居間，名詞的部份我不反對，在一個制度當中，名詞的部份倒不是這麼重要，重要的是精神和原則。

「仲介」比較是一個利用人與權利人溝通的橋樑，經紀比較站在權利人的角度，「仲介」比較會站在兩邊，我個人覺得不管是「仲介」或者是「集體管理」，我都不反對，就算民法沒有規定；例如，「信託」民法沒有規定還不是成立信託法，這個部份不會成為實務運作的困擾，如果只是名詞更換，條例的基本精神沒變，那有什麼影響。(張)

(2) 集體管理比較好。(賴)

(3) 都還好，仲介給人感覺很商業，不過再加上著作權也還好，集體管理似乎有點冗長。(宋)

(4) 都可以。(薛)

(5) 名詞的部份法令目前似乎比較像集體管理，不過我個人比較希望它是仲介，有傳達訊息的功能，而非只是傳統的管理模式。(邱)

(6) 一開始我個人也傾向集體管理，但個人聲音很小，非主流派，將來要看大家的聲音，不過名稱嗎，不是這麼重要，能做比較重要。(何)

二、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成立單一制或多元制：

(1) 當初在立法時，討論過很多次，我個人就一直認為單一著作，就只要一個管理團體，大概在研究仲團的人裏，大部份的人都會同意我的意見，而且在世界各國當中，也都大概如此，除了美國，不過美國的情形又和我們不盡相同，美國的音樂中，大概是三分天下，ASCAP 管得和 BMI 不一樣，兩者不重疊，在早期也不是這樣，是因為反托拉斯法被使用人告了，才不得不分開，各有個的領域，不像我們這種情形，我們雖然也是三個，可是有互相重疊的部份，所以主管機關的立法政策就是說你不可以劈腿，用這樣子來區隔。

主管機關應該要做嚴格的淘汰的這種監督，這個團體三年、五年沒有去收費就應該把他取消資格，這樣到最後只剩一家，這樣的結果不是法律的規定，用事實的單一方式，因為用法律的單一會被認為違憲，因為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，所以當時仲介管理條例它不敢用單一的，所以沒辦法用法律的單一，只好用事實的單一，來嚴格淘汰不適格的、沒有辦法運作的這些團體，讓他消滅，然後慢慢走向單一化，不過這可能要蠻長的一段時間。(張)

(2) 助著作權人是它主要目的，多元也可以合併，看市場需求，條例規定其定位為公益社團法人，不合理。(賴)

(3) 偏向多元制，但不是現行法令架構下。(宋)

(4) 沒意見。(薛)

(5) 單一管理或多元都可以，不過好像多元比較好。
(邱)

(6) 當時制定多元制的理由是考量到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，這個原因並沒有消失，所以多

元制應該不變。這個部份是利用人希望，但實際上不是這麼可行。（何）

三、管理權限（單一著作管理或複數著作管理權限）：

（1）目前的仲團條例規定，成立仲團只能管理單一類別，在過去一個仲團管理一種著作問題不大，可是在網路時代不合宜，在網路上容易牽涉多種著作；不同的著作類別，可不可以由一個仲介團體來處理，就網路來說將來可能有好幾個團體在收，有音樂團體、有語文團體、有錄音團體在收，目前我們用著作類別來區分，將來可不可以改以使用方式來作區分？像網路來講，用使用方式比用著作類別區分好。

MP3，就牽涉錄音、音樂；在網路上像攝影著作、美術著作都很容易，所以仲團條例還要不要抱持著單一著作的管理？在過去也許沒問題，在現在會有問題，像美術著作在過去很難公開，頂多只是在電視上，現在在網路上很容易，個別的繪畫、雕塑、圖片都很容易流通。

我們幾個一開始的時候，是想針對網路的部份，將網路上流通的著作一網打盡，這對利用人來說是最方便的，可是，後來我一看到仲介管理的規範，我就和他們說：「放棄」，這一定過不了，智慧財產局一定不同意，以現有的法律架構一定不同意。利用人有一個蠻大的呼聲，你們可不可以設立一個單一窗口，有這麼一個要求，可是對於我們而言，我們做不到。還不只是法令的限制，如果各個團體都願意合作，那還沒什麼問題，這可不是一廂情願就作得到，這團體願不願意和你坐下來談，坐

下來談後，誰來當窗口的對外的？將來如何分配？管理費用怎麼分？這些不是三天二天就能解決的；像音樂團體誰聽誰的？光是意見的整合，就不容易，更何況跨不同類別，所以利用人有這種呼聲，我是可以理解的，不過我告訴他們我們做不到。在第二次意見交流的時候，有電視台的主管就有這樣的呼聲，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當時就告訴他們做不到，也不能要求我們做到！而且我也告訴他們，我們這個語文著作團體成立後，其他的團體要成立第二個、第三個，我們也不能阻止。（張）

- (2) 我並不反對複數管理，但單一著作有其優點，單一著作的專業性，不是每項都可及，大型的管單一，小型的都管，不過要講的更清楚。（賴）
- (3) 單一管理或複數管理，沒有十分的感受，因為圖書館管的都是語文著作。（宋）
- (4) 不要再修法或增訂新法律，在現行架構下，如何來解決問題，在數位化時代中，利用現行法令，來處理目前的狀況應該已經夠了，我們曾經在研討會中討論過類似的問題，例如為了方便管理及舉證，增加著作權的序號，那智慧財產局需要花非常多少人力來審核、管理。（薛）
- (5) 複數著作管理要看它有沒有能力管理。（邱）
- (6) 國際上也還沒有複數管理，那是很大的理想，德國的 GAME 也只是個收費的平台，費率、管理、分派都是其他仲團自己，並沒有讓 GAME 複數管理。（何）

四、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：

- (1) 條例的限制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，專屬授權的部份對權利人限制過大，關於契約的部份，造成權

利人不想與仲介團體簽約，因為語文著作，作者可以不靠你，自己集結出書，但是音樂不行，音樂不靠你，權利人很難自己發行，（並非完全不行，但是很難），語文著作一對一的談是常態，一對一的授權很像是傳統產業，對權利人而言是很習慣的。

所以說應該把仲介團體定位為第二個輔助機構，如果他自己有辦法，它可以自己處理，不行的時候就委託仲介團體（例如線上處理），總之非專屬授權才比較可能促使仲介團體成立，組織限制放寬、管理關係彈性化、授權方案彈性化，最後可以降低授權成本。（賴）

- (2) 非專屬授權似乎比較符合市場，作者加入的意願較高。（邱）
- (3) 國際潮流是專屬授權，美國的 ASCAP 先前因同意判決的原因，允許當事人間自由訂約，但最近也聽說要修改這一個部份，我們的立法要讓將來可以和國際接軌。（何）

五、發起人的部份：

- (1) 發起人在修正時，由三十人提升為一百人，這個部份我不反對，不過將來會有很大的困擾，三十個要聚在一起都很難，更何況是一百人。（張）
- (2) 成立一定非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嗎？（宋）

六、其他：

- (1) 如果整個廢掉，依現行著作權法仍就可以運作，就算要管理也應低度管理。現在審費率也很尷尬，著作權法已廢掉，可是條例沒有廢，所以

很尷尬；以現有的架構下去跑，跑不出活路，主要要解決兩個問題，一是組織型態，一是管理契約的部份，這兩個要放寬，其他是枝節的部份。

（賴）

- （2） 不要再修法或增訂新法律，在現行架構下，如何來解決問題，在數位化時代中，利用現行法令，來處理目前的狀況應該已經夠了。（薛）
- （3） 讓創作人安心創作，讓利用人方便付費是他的主要功能，可是以目前的法令似乎不太容易達成這樣的目標；第一成立一定非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嗎？第二使用報酬率一定要這樣訂嗎？可不可以讓著作權人、市場來決定？可不可以浮動？第三可不可以無償使用？例如部落格；法令架構單薄造成他實際困難又無配套措施。（宋）
- （4） 監督的部份將來可以彈性一點，不一定要每年一次。

這個（91）案子後來我們自己撤了，因為裡面的爭議還太大，大家的共識尚未建立，包括使用報酬率要不要審？如果要審採什麼機制？我們沒有仲裁法庭，這又沒辦法到法院打官司，這部份到底管不管？利用人說你一定要管，權利人說你不用管，會不會造成團體漫天喊價？到時有糾紛誰去幫忙解決，所以這二年我們就委託學者作了很多仲團的報告，從中學習適合台灣的部份，建立起適合台灣的機制。

這二年還不會，因為每次修法都很辛苦，都引起極大的關注，包括中美雙方，母法著作

權法剛修過，很辛苦、很累先休息一陣子吧！
九十一年那個版本將來有些會採用、有些不會，
哪些比較沒有共識的如：費率的審議、財產目錄編製的責任、罰責、仲介業務的界定。
(何)

第四節 成立語文權著作仲介團體的建議

一、語文權著作仲介團體執行收費的部份：

(1) 這個執行、運作的部份等將來成立後，一定要請專家到國外去看、考察、學習，團體還沒成立一方面沒有錢，另一方面名義上也沒有，你將來成立後有錢就可以到美國看 CCC 如何運作，到香港、到日本、法國、澳洲、到世界各國看看人家怎麼做，因為你講照人頭收費，這是很大範圍的，細節如何做？另外更重要的是分配的問題，將來如何分派酬金？清單怎麼做？我現在也不太清楚，等將來成立後，一定要請專家到國外去看看。

我並不認為將來成立後收費有這麼困難，許多人都被告怕了，像影印店之類，所以許多發起人收都希望我們趕快成立，公家機關可以編預算，所以應該沒有這麼難，大概私立學校、私人企業比較有問題。(張)

(2) 費用需合理，付錢要有效，一般才願意。國圖曾詢問我，如果先前已取得授權，團體成立需付費嗎？我說：「不用」因為受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的保護。(賴)

(3) 是的，我們願意付費，對圖書館的營運是保護關係，也是夥伴關係，我們願意付使用報酬，但苦於無人願意收，仲介團體最大的好處也在此。

收費並沒有對圖書館或個人非營利使用有特別的優惠，這樣可能會有影響，個人非營利使用例如學生，(最好是不要收錢) 實際執行蠻困難的，影印重製的部份蠻難向圖書館收到錢。(宋)

(4) 很難，如果用影印機台數計算，如何去證明我影印的是仲介團體的資料，也許我都是影印城邦自己的資料，況且如何分派酬金也很有問題。(薛)

(5) 太貴，而且不合理，我不認為他們將來可以收到錢，如果都沒有使用到他們的東西也不必付費，他們如何證明我們的影印機有印到他們的東西，將來實際執行很困難，也不可能裝針孔攝影機或派人站在我們公司（應當沒有這樣的人力），如何去證明我們影印的是仲介團體的資料，也許我們都是影印公司的資料。（邱）

(6) 所以有沒有建構出將來營運的藍圖，是很重要的，甚至人力的配合都很關鍵，似乎還沒有專職人員，上次請了澳洲的專家學者來訪，我們也很熱心的邀請他們來座談，因為我們也希望它們趕快成立，我們科長也盡量幫忙。它是非常專業的部份，像是 MUST（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），一開始就有國外的團體，提供一筆資金先讓它們運作，並且聘請專職人員，中華語文協會沒錢、沒人、沒時間很難把事情做好吧！（何）

二、如何推廣相關觀念：

(1) 一定公告，在網路上公告，並且透過媒體朋友幫忙公告。（張）

(2) 大家普遍都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。（賴）

(3) 成立後推廣也要三、五年吧！廣告、派人到學校推廣、行銷的方法（不同的對象要有不同的手法），語文著作無利可圖，經濟部應該站在扶植的立場。（宋）

(4) 很重要，民眾的觀念仍需加強，例如引用他人著作應表明出處，協會成立後也可以透過媒體的報導。（薛）

(5) 需要，不管台灣或大陸這部份都需加強，不過語文著作與音樂著作不同之處，語文著作看過一次就差不多了，不像音樂著作重複聽，如何去保護語文著作這個機制，尤其是在網路上，這個機制很需要。（邱）

(6) 會幫忙推廣大眾使用者付費的觀念，但團體營運的

部份要自己推廣，另外團體成立了他是不是運作的下去？人力夠不夠？營運的成本？把最主要的利用人先找出來，每一毛錢都用在刀口上，這一點營運成本先集中在這上面，分階段慢慢實施；分權利、分利用人分階段實施，有多少錢作多少事。音樂的部份在成立前已經營運十年左右，所以他們已經有專業的人在裡面，語文著作並沒有；一開始一定要寫營運計劃，像國外的團體都還派人員去國外受訓。（何）

三、其他：

（1）中國人就是寧為雞首、勿為牛後，所以弄了許多團體大家分散了力量，我一直希望每個類別都只有一個團體，問題大家都想當頭，才會造成今天有這麼多團體，大家沒有辦法同心協力合成一個團體，將來只好大家作良性競爭，適者生存，不適者淘汰，也就是事實的單一；事實的單一除了這種方式，在世界各國有許多是政府設下嚴格的條件，不容易申請設立，所以第一個設立時就需嚴格把關，免得將來不好消滅。

（張）

（2）主要有兩部份，一個是著作權人所得分配權利金的提高，一個是著作權利用人取得授權困難度下降；著作權人所得分配權利金的提高主要透過管理團體活化，包括：組織限制放寬、管理關係彈性化、授權方案彈性化，最後可以降低授權成本；另外，著作權利用人取得授權困難度下降部份，主要是：數位化技術、學習日本的提存制度、利用費率爭議解決機制，最後可以增加著作利用。國內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難成立，主要有兩個，一是代表性的問題，就算你有一萬或十萬個會員，對語文著作權而言，

仍然祇代表一小部份，不像音樂仲介團體雖然會員只有幾百人，卻可以代表主要的詞曲權利人，對語文著作利用人而言，繳了錢，風險仍舊很大；另一個原因是台灣的商用市場太小，就算與大陸合作，市場仍舊很小，市場小就沒有經營的利基，日本有一個複寫權中心，因為他的市場較大。兩個因素彼此會互相影響，這兩個原因造成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很難成立。

條例的限制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，專屬授權的部份對權利人限制過大，關於契約的部份，造成權利人不想與仲介團體簽約，因為語文著作，作者可以不靠你，自己集結出書，但是音樂不行，音樂不靠你，權利人很難自己發行，(並非完全不行，但是很難)，語文著作一對一的談是常態，一對一的授權很像是傳統產業，對權利人而言是很習慣的。

最近會開始討論語文仲介團體比較大的原因是，一是國家圖書館的部份，因為他開啟了大量，某程度而言是商業化，(國圖當然不承認)，不過某程度來說他算是成功的，因為他開啟了有些人思考想透過著作被利用收費的想法，語文仲介團體比較賺錢的，除了對機構收費外就是複寫權這一部份，另外就是資料庫，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說，該仲介團體的所有語文著作也無法形成一個有商業價值的資料庫。因為資料庫可分為兩大類，一是新聞、一是專業，新聞的部分有其自己處理的部份(他是強大的著作權人)，專業的部份像醫學、法學、科學，如果仲介團體所代表的資料庫祇代表百分之十，是沒有人會去買，因為沒有用，還不如個別購買還是去印。

語文著作與音樂著作在利用上有許多不同，這也許也是它很難誕生的原因（因為沒有市場），所以說應該把仲介團體定位為第二個輔助機構，如果他自己有辦法，它可以自己處理，不行的時候就委託仲介團體（例如線上處理），總之非專屬授權才比較可能促使仲介團體成立，持悲觀的看法，在現行架構下，很難成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。（賴）

- (3) 它是首例，要與主管機關謀合就很困難，圖書館的部份，似乎隔靴搔癢，著作權人的部份會不會也覺得沒有什麼助益，不過我覺得先讓它成立，營運時有什麼不妥再改？主管機關可以有個配套措施，如非自願授權、傳遞的時間的部份都沒有提到。

讓創作人安心創作，讓利用人方便付費是他的主要功能，可是以目前的法令似乎不太容易達成這樣的目標；第一成立一定非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嗎？第二使用報酬率一定要這樣訂嗎？可不可以讓著作權人、市場來決定？可不可以浮動？第三可不可以無償使用？例如部落格；法令架構單薄造成他實際困難又無配套措施。（宋）

- (4) 要成立前可以作市場調查，有市場需要才成立，有時語文著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，鼓勵大家 copy 是一種行銷手法，鼓勵都來不及了，更遑論收費，有一本書不是也討論了 copy 是 right 或 wrong，這問題很有意思，值得大家深思。（薛）

- (5) 有沒有誘因是關鍵的部份，目前我們公司是處理數位的出版品，授權的部份出版社都處理好了，我們不會接觸到授權的部份，我們只處理後製數位的部份，以我的了解，作者也都習慣這樣的模式，我不認為仲介團體有什麼誘因可以讓權利人想加入；利用人的部

份，以我們公司為例，我們的網頁大部份使用的都是公司員工自己的作品，公司本來就有使用權，又何必必要付費給仲介團體來使用它們的東西，所以我認為兩方都沒有誘因，仲介團體要成立應該不容易吧！對權利人及使用人雙方都需有誘因比較容易成立。（邱）

（6）OPEN 的，大家都可以依規定來申請，但最根本的，要把你如何營運的規劃寫在文件上，條例上需具備的，寫得很清楚，說明也清楚，具不具備營運能力是很重要的。

我們需學習的地方仍很多，主其事者及會員都能有正確的態度來對待團體，需要主管機關的協助時可以尋求，有些爭議，這些爭議一定會造成仲團的影響。

不一定採用仲團方式，只要能發展出適合自己的模式或制度，應該都可以；不過許多在國際沒問題的，到台灣就有問題？中國人很聰明的原因，著作權是在和人性作挑戰。（何）